

# 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經濟部經水字第○九二○四六一○一四○號令頒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：
- 一、取水設備：指集取原水之設備，包括淺井、深井、集水井、取水管渠、集水暗渠、引水壩、取水口、取水塔、取水井、輻射井、聯絡井、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。
  - 二、貯水設備：指貯蓄原水之設備，包括攔水壩、蓄水庫及其他貯水設備。
  - 三、導水設備：指導引原水之設備，包括導水管、導水隧道、水管橋、排氣閥、制水閥、排泥管、沉砂池、聯絡井、減壓井、窰井、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空氣壓縮機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汽油機、汽油發電機、柴油機、柴油發電機、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。
  - 四、淨水設備：指水質淨化之設備，包括淨水場配管、水管廊、制水閥、聯絡井、氣曝塔、氣曝池、加藥池、混合池、水躍池、膠羽池、沉澱池、高速膠凝沉澱池、慢濾池、快濾池、濾率調節井、清水池、抽水井、洗砂水池、洗砂槽、堆砂場、排水井、消毒槽、消毒室、藥品儲藏室、水質檢驗室、洗砂機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水位計、水頭損失計、膠凝機、加藥機、加氯機、注入式消毒機、儀錶盤、配電盤、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。
  - 五、送水設備：指輸送清水之設備，包括送水管、水管橋、排氣閥、制水閥、排泥管、窰井、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汽油機、汽油發電機、柴油機、柴油發電機、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。
  - 六、配水設備：指配供清水之設備，包括配水幹管、配水管網、水管閥、排氣閥、制水閥、排泥管、減壓閥、安全閥、救火栓、配水隧道、配水池、高架配水池、配水塔、抽水井、抽水機室、流量計室、窰井、流量計、抽水機、電動機、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- 第三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、期程、檢驗方法、檢驗報告表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- 第四條 自來水事業應依前條規定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。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，應施行特別檢驗。
- 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，並檢討改善。

第五條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，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必要時，由主管機關派員抽查之。

第六條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